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部分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5年3月25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6.55%）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4日。

2、2016年3月24日，郭现生先生将上述股份办理了续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16年9月22日。

3、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质押股份的数量变更为4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6.55%），股份性质仍为无限售流通股。

4、2016年7月1日，郭现生先生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提前购回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45,500,000	20160325	201609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8%	融资并个人使用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部分质押后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现生	是	19,565,000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565,000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756,295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1%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29,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29,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8,642,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19,500,000	20150820	2016081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53,521,000	20151008	2016092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25,350,000	20151113	201611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郭现生	是	21,424,000	20151224	201812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	融资并个人使用
合计		234,581,295				80.8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90,14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9%；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34,581,295 股，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

3、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